

关于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 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6〕38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294号，以下简称《函》）奉悉。我们已对《函》中所提及的浙富控股公司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函》1、2015年，你公司将梦响强音40%的股权出售。请说明该股权处置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对你公司的财务影响，上述交易款项是否已经全部收回，若未全部收回，请说明款项是否已逾期、收回计划与具体进展，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转让梦响强音公司40%股权的具体情况

1. 股权转让情况：经公司2015年9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批批准及2015年1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先后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星合伙）和田明签署了2份《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作价4.58亿元向民星合伙出售公司持有的梦响强音公司20%股权，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合计作价9.16亿元转让了持有的梦响强音公司40%股权。该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2日和2015年12月25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会计处理情况：2015年初公司持有的梦响强音公司40%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925,299,906.61元，2015年该公司向公司现金分红128,367,900.00元，分红后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796,932,006.61元。根据上述分次转让股权事项，公司按照持有期间该公司的损益情况按权益法分段计算了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以及转让时点的转让收益，在2015年对梦响强音公司共计确认权

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160,028.31 元，同时根据合计转让对价 9.16 亿元，合计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67,907,965.08 元。

3. 股权转让款收取情况：根据双方签订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收款进度，2015 年 12 月 18 日前合计应收取 3.87 亿元，2016 年 3 月 25 日前应合计收取 4.75 亿元，剩余合计 0.54 亿元应分别在协议签订后两年内但不晚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收取。该股权转让义务由民星合伙和田明提供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合计 3.87 亿元，2016 年 1-4 月公司累计收回股权转让款 4.75 亿元，即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已累计收到按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8.62 亿元，剩余 0.54 亿元尚未收回，该部分余款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进度收取，即在各自协议签订日 2 年内但不晚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收取，并且该股权转让款由民星合伙和田明提供担保。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我们在对浙富控股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已对该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

- （1）我们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 （2）我们复核了公司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相关依据；
- （3）我们查看了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款已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未存在逾期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